

# 合同终止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BAQISFOG020231050

甲方：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：北京艾姆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
1. 根据甲乙双方2023年12月6日签定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CZB-2023-175-2）中的相关约定，甲方向乙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精密研磨抛光机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 元整（大写），（小写） 1500000 元。

2. 现因乙方提供的科研仪器设备未通过验收，不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无法将设备正常投入使用，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。为保证甲方合法权益及财政资金安全使用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该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HCZB-2023-175-2）于 2024年8月22日 予以终止。本终止协议签订后7日内，乙方退还甲方货款预付款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（¥1350000），及相应赔偿款（甲方损失的二次配施工费）人民币 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，合计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（¥1360000）；甲方收到货款预付款退款及相应赔偿金后30日内，退还乙方未通过验收的科研仪器设备精密研磨抛光机。

3.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退还甲方预付款及赔偿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前述款项总额的1%支付违约金，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/违约金/罚款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/鉴定费用、诉讼仲裁费用、保全费用、保全保险费用、律师费用、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。

4. 若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5. 本合同尾部各方联系方式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



法律文书送达。任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。相关书面文件签收即视为送达，若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，则相关书面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通过短信、微信、邮箱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，相关文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6.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7. 本协议壹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等同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合同终止协议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甲方	单位名称	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1101081459215 2024年8月29日
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(签章) 	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冯雅晴			
	通讯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3号楼	邮政编码	100193	
	电话	010-83057517	传真	010-83057599	
	开户银行	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			
	账号	11050163560009155888			
乙方	单位名称	北京艾姆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1101091010183 2024年8月27日
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(签章) 	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冯至			
	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1号2栋106室	邮政编码	100071	
	电话	010-63725873	传真	010-63725873	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			
账号	0200205109200100989				